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视传媒及高清投公司合计持有的华视新文化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78,159.4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8,000.00万元,其中约5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5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

工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